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上學期收費項目與標準

▶ 繳費試算表:(請依據寶貝年齡及身份別試算)

項目 身份別	學費 4780 元	學雜費 9650 元 (教材、活動、點心、午餐)	平安保險費 233 元	繳費金額 總計
大班、中班 (一般生)	教育部免學費	1.9650-7500(第1胎扣除每月 1500元政府補助×5個月)=2150 (由花蓮縣政府補助) 2.第二胎(含)以上免學雜費	233	233
大班、中班 (原住民生)			政府補助	0
小班 (一般生)	教育部免學費	1.9650-7500(第1胎扣除每月 1500元政府補助×5個月)=2150	233	2383
小班 (原住民生)		2. 第二胎(含)以上免學雜費	政府補助	2150
說明	本收費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30052007A號令檢送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花蓮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80129511號函檢送之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」,及111年6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10119668號函辦理。 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收學費4780元,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,中大班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,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。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114年8月20日至115年1月23日。 中低收及低收入戶、重度身心障礙之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免交保險費,經費由政府補助。 公立幼兒園自「111年8月起,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,第2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與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			
退費辦法	一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: (一)學費: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,收取費用。 (二)保險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 (三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;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,其未滿一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 二、退費(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退費): (一)學費: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,退還費用。 (二)保險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 (三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幼兒園依前項規定			

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